|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ace/9/28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2月25日** | | |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执法咨询委员会的未来工作

*秘书处编拟*

1. 在2003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商定了按主题开展工作的原则，并在各次会议中安排专家报告[[1]](#footnote-1)。为后续各次会议商定的工作计划如下：

– ACE第二届会议：“司法机关、准司法机关以及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的作用(包括诸如诉讼费用在内的相关问题)”[[2]](#footnote-2)；

– ACE第三届会议：“包括培训在内的教育和提高认识等问题，具体涉及所有关于执法的因素，主要是成员国要求提供援助的请求中所指明的因素”[[3]](#footnote-3)；

– ACE第四届会议：“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在执法领域的协调与合作”[[4]](#footnote-4)；

– ACE第五届会议：“权利人在执法中的贡献和负担的成本，兼顾WIPO发展议程第45号建议”‍[[5]](#footnote-5)；

– ACE第六、七、八届会议：“发展WIPO/ACE/5/6中所载的实质性研究，通过要求秘书处进行下列工作，对知识产权侵权方方面面的复杂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

1. 对现有研究中的方法和差距进行文献回顾(仅第六届会议)；

2. 考虑社会、经济和技术变量和不同发展水平，指出知识产权侵权的不同违法形式和动机；

3. 结合经济与社会现实的多样性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开展针对性研究，争取制定分析方法，衡量假冒和盗版对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经济和商业影响；

4. 为应对假冒与盗版挑战，从社会经济福利角度对各种努力、替代模式和其他可能选项进行分析。”[[6]](#footnote-6)

– ACE第九届会议：

1. “替代性争议解决制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实务和运行”；

2. “为缩小假冒盗版商品市场规模而补充现有执法措施的预防性行动、措施或成功经验”[[7]](#footnote-7)。

1. 第八届会议主席总结草案[[8]](#footnote-8)第34段中列出了两个仍有待讨论的备选方案，即：“通过对认识建设活动进行回顾总结来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特别是针对学龄儿童和学生的活动”和“审查是否有可能加强完善包括立法援助在内的WIPO与执法有关的技术援助”。
2. 2014年2月24日，秘书处收到了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有关ACE未来工作的联合提案，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现将该提案转录于本文件附件。
3. 要忆及的是，秘书处为ACE第八届会议汇编了ACE第二届至第七届会议关于未来工作的提案，并对这些提案通过ACE得到处理的程度进行了一次非正式评估[[9]](#footnote-9)。

*5.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司法机构的专业化和知识产权法庭

*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1. 关于为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十届会议制定工作计划，波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议的主题是司法机构的专业化和知识产权法庭。这个主题是本届第九届会议主题之一替代性争议解决的自然补充。

2. 专业法官和知识产权法庭的问题在以往几届会议上曾经讨论过，这显示人们一直关心这一与知识产权执法有特别关联的领域。

3. 在筹备2002年举行的执法问题磋商会议时，WIPO秘书处提交了一项关于请成员国提供信息的请求，请成员国“指出成员国工业产权执法的有效做法或最佳做法，特别是有效行使权利的成本低、耗时少的做法”(文件WIPO/CME/3第4段；WIPO/ACE/1/3附件)。秘书处关于该届会议的报告(“有关执法领域中的困难和做法的问题综述”)中指出，很大数量的回复赞同要么建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法庭，要么通过培训进行法官的专业化(文件WIPO/CME/3第70段；WIPO/ACE/1/3附件)。

4. 2002年，秘书处还要求提供信息，帮助ACE的前身委员会——工业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ACE/IP)和全球信息网络中版权及相关权管理和执法咨询委员会(ACMEC)确定需要讨论的问题，并确定WIPO框架内有必要并且有可能进行国际合作的领域(文件WIPO/CME/2 Rev.第4段)。根据秘书处的报告，建立专业化法庭被认为是“在决策方面实现成本效益、高效和一致性的可能解决办法”(文件WIPO/CME/2 Rev.第19段“创建专业化法庭”)。

5. 在2004年举行的ACE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司法机构在知识产权执法中的特别作用(文件WIPO/ACE/2/13第7段)。委员会还讨论了司法机构的专业化问题，而且“会上对成员国处理该事项的不同方式表示了特别的兴趣”(文件WIPO/ACE/2/13第8段)。一些成员国讨论了由专业化司法机构对知识产权争议进行有效且合算的裁决的必要性(文件WIPO/ACE/2/13第8段)。还有意见提出，司法机构的专业化也可以通过在现有司法结构中对知识产权诉讼进行集中来实现(文件WIPO/ACE/2/13第8段)。

6. 在2007年举行的ACE第四届会议上，会上提出了“刑事和民事诉讼中司法机构专业化”的有关问题(文件WIPO/ACE/4/10第9段)。

7. 成员国一直在积极建设专业化司法机构或者成立知识产权法庭。这些做法可能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实现重大收益，例如：改进司法效率决策，提高案件结果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降低执法体系的成本等。因此，我们认为ACE现在应重视这一主题，在第十届会议上就成员国在该领域的努力开展交流将很有价值。

[附件和文件完]

1. 文件WIPO/ACE/1/7 Rev.第16段，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7452。 [↑](#footnote-ref-1)
2. 会议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5662>。 [↑](#footnote-ref-2)
3. 会议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9964>。 [↑](#footnote-ref-3)
4. 会议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2802>。 [↑](#footnote-ref-4)
5. 会议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17445>。 [↑](#footnote-ref-5)
6. 会议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0199>。 [↑](#footnote-ref-6)
7. 会议文件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0137。 [↑](#footnote-ref-7)
8. WIPO/ACE/8/12 PROV.“主席总结草案”，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27425。 [↑](#footnote-ref-8)
9. WIPO/ACE/8/3“执法咨询委员会未来工作提案分析”，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6331。 [↑](#footnote-ref-9)